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社會救助法修法  
方向」公聽會

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不吝惠予指教。

## 壹、前言

依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規定，政府建構社會安全體系，是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之理念設計，故社會救助目的在於維持國民基本生活。

依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定，社會福利包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考量經濟情勢變遷急速，近貧人口一旦個人或家庭遭逢變故，生活將頓陷困境，如未能及時獲得協助，所遭受衝擊並不亞於低收入戶，爰 99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時，已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不利處境之家庭（中低收入戶）納入救助對象範圍，截至 111 年底政府合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約近 58 萬餘人。

貳、有關社會救助法修正方向，茲就本公聽會討論題綱說明如下：

## 一、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議題

現行戶籍制度是各機關施政之重要依據，以及各項行政庶務之基礎，各機關依戶籍辦理業務涉及國民權利義務之業管事項。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社會救助係地方自治事項之一，因此須由權責機關（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較為合理，並合乎權利義務（納稅及享有福利）之對等關係。主計總處每年依各地方政府轄內之福利人口群數量，以設籍人數設算社會福利經費。

另為因應社會變遷及社會結構的改變，對於未設籍需協助之民眾，居住地政府均會協助派員訪視個案，評估有需求者，會依規定提供急難救助或實物給付，或結合社會資源，本於「案主最佳利益」原則提供相關的協助，不受「籍在人在」之限制；嗣後再協調由戶籍地政府提供後續服務及協助。

## 二、虛擬收入之設計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爰如可實際

審認申請人之工作收入，無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基本工資核算之必要。

社會救助法規定有工作能力者視為有所得者，並納入家庭總收入計算，是基於工作倫理及工作責任之考量，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已將以下 7 款對象排除不列計工作能力(即不計收入)：

- (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七)受監護宣告。

又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已明定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依其核算收入 70%計

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 55%計算，以符貼近申請人及家戶實際現況。

### 三、遊民(無家者)服務與輔導措施

111 年全國列冊遊民人數共計 3,002 人，其中街頭遊民計 2,376 人(79%)，收容安置人數計 626 人(21%)。遊民成因多元，包括居住、經濟、健康、藥酒癮或家庭關係不佳等，本部就其需求採取「緊急服務、過渡服務及穩定服務」之 3 階段服務，期使於尊重當事人基本人權、考量地域差異性之前提下，提供適切的服務與輔導措施：

- (一) 緊急服務措施：廣結民間團體辦理街頭外展服務，提供無家者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等服務提供協助，本部近年亦編列相關預算或公彩回饋金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
- (二) 過渡性服務：重點著重收容安置，目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多設有專人承辦收容輔導業務，針對不願接受機構安置之無家者，機動提供臨時性之安置或棲身之所。
- (三) 穩定性服務措施：則是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無家者，提供相關職業訓練或就業機會，以促使其自立。

#### 四、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 539 條款

如申請者家庭遇有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已授權地方政府派員訪視評估，並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排除未履行扶養義務之家庭應計算人口。

為減少審核人員標準不一，本部 107 年即訂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處理原則(範例)，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或修正該縣(市)處理原則並審核運用。此外，本部亦已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酌「訪視」與「審核決定」分離之作法，又針對困難度、複雜性較高之特殊個案，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方式審查。

#### 五、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安置求償議題

為避免民眾因返還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致免除扶養義務訴訟案件增加之情事，109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明定老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有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之審查。至修法前已做成行政處分但尚未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新法之精神，依

職權審查受處分人有無得減免償還費用之事由。本部業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知悉個案及案家有得減免事由之情事，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及精神辦理相關減免事項，並定期檢討審查機制執行情形，俾落實修法目的。

在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部分，本部業參照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量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等規定，提出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14 日至 15 日進行審議。

## 參、結語

社會救助法為多項社會福利法規之基礎，涉及層面較大，為求周妥，本部於 112 年 1 月已啟動社會救助法修法相關作業，邀集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社會救助法修法研商會議，並刻正辦理社會救助法修法委託研究案，期使各項議題獲得更多社會討論，凝聚共識，所提之修法建議，更符社會期待並兼具實務操作可能性。